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本校及外校學生修讀心理學系為輔系之施行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5/03/12
制定單位	心理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2頁

中山醫學大學本校及外校學生修讀心理學系為輔系之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中山醫學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中山醫學大學跨校雙主修、輔系修讀辦法」訂定。
- 第二條 本系每學年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以三名為原則。
- 第三條 本系可接受輔系學生之標準：前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在該系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或達八十五分以上。
- 第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得自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始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學生須檢附輔系申請書、歷年成績表及自傳(含申請動機)各一份，經主修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同意，於當學期公告期限內繳交至本系。本系審核通過名單於規定期限內送教務處核定。
輔系申請書，可自教務處網頁下載。
- 第五條 經核准修讀本系輔系者，應修之輔系專業科目以本系必修科目為基準。本系必修科目分臨床心理、認知神經及社會心理三大領域。輔系學生除了應修普通心理學6學分及心理與教育統計學(上、下學期各3學分)外，另須從每一領域中至少修習一科，並且應累積修滿至少21學分以上。三大領域的必修科目於每學年開學前送請教務處公告。
- 第六條 經核准修讀輔系學生，應修滿本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
- 第七條 輔系學分應在主修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如與主修學系有共同必修科目時，不得兼充本系之科目學分，本系會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其它未盡事宜，均依照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中山醫學大學跨校雙主修、輔系修讀辦法、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處檢核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 ※修正記錄：
- | | |
|------------|-----------------------|
| 093年08月19日 |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
| 093年09月17日 |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
| 099年09月03日 |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
| 103年07月22日 |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
| 103年07月24日 |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
| 103年08月08日 | 教務處核定通過 |
| 106年09月19日 |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
| 106年09月28日 |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 |
| 107年08月22日 | 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
| 107年09月12日 | 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本校及外校學生修讀心理學系為輔系之施行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5/03/12
制定單位	心理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2頁/共2頁

107年09月25日	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02月19日	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03月07日	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照案通過
108年04月23日	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05月22日	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08月05日	一百零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08月13日	一百零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15日	一百零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1月20日	一百零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醫科院中華民國
	109年01月10日1092100085號簽請教務處檢核,109年01月22日公告)
109年06月12日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照案通過
111年04月26日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05月18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06月02日	教務處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處主管會議建議修正
111年06月16日	文號1112101292簽請教務處檢核通過
114年09月30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09月30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10月30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年11月19日	114-1-2教務處主管會議建議修改
114年12月23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15年02月11日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5年02月24日	114-2-1教務處主管會議照案通過
115年03月12日	【文號1152100649】教務處主管會議檢核通過